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告 葉瓊璽即國泰汽車修理廠

被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得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紘睿